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民國 110 年聘一等新聞廣播員職缺對 外 招 考 簡 章

壹、甄選員額及工作地點:

招	考	職	類	招員		•	服地		務點	單			位	職		稱	錄員	取額		取額	工	作	項	目
編聘	雇	•		新廣	播	聞員	喜室	北	市	國心大第	理四	方 作 中		聘新	一聞	等員	1	知	1		1	簧畫專 寺廣洋執勢完播媒之。 節體兩 医骨髓规 一 節體兩 緊折	整體行錄 劃暨節 頻道行: 關係、政	自企劃 目主 銷,社 情

貳、甄試日期(甄試時間配當表如附件1、2):

- 一、第一階段考試:110年10月20日(星期三)專長測驗。
- 二、第二階段考試:110年11月17日(星期三)專業科目測筆試(含實作)及口試。
- 三、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狀況得調整考試日期、場地、場次(以公告暨准考證日期為準)。

參、甄選地點:

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3號B棟5樓(漢聲廣播電臺)。

肆、報考資格及限制條件:

- 一、具我國國籍,且在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設有戶籍之非現役軍人。
- 二、學歷: 需具備國內、外大專院校(新聞、廣電、大眾傳播、兩岸 政治等相關科系) 畢業。
- 三、經歷:須具備以下專長一項以上者:
- (一)具備播音學能及新聞專業知能,並曾具有報社記者、廣播、新聞行政、電臺人員或網路行銷、新媒體運用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- (二)口齒清晰,發音正確,並具新聞作業實務與常識,對新媒體潮流、趨勢及運用有認知尤佳。

四、限制條件: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報考。

- (一)曾涉犯內亂、外患、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礙風化罪章、賭博罪章、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性侵害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列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尚未結案者。
- (二) 曾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, 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- (三)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- (四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,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,非在臺灣地 區設有戶籍滿10年者。
- (五)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。

伍、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:

一、採通信報名,6月1日至8月31日止,報考人員填具報名表及備 妥報名資料,於一般 A4信封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「112 北投郵 政 90031 號信箱陽明樓—漢聲廣播電臺新聞廣播員考選委員會收 」。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受現場報名,資 審合格人員名冊 10 月 1 日公告於「漢聲廣播電臺」官網,同時 寄發准考證。

二、應繳資料:

- (一)報名表一式2份(如附件3)。
- (二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)影本及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影本。
- (四)退伍令影本(男性)或曾受訓事訓練役人員檢附結訓證書;未 服役者,需檢附法定證明文件影本;女性軍士官兵退役者請檢 附退伍令(影本)。
- (五)符合本職務資格之佐證資料(如工作證明、成品、得獎證書) 影本。
- (六)體檢表影本。
- (七)最近3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正面半身脫帽數位 照片檔規格之2吋光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彩色相片 3張(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

相片或模糊相片),背面填寫姓名,分別浮貼於報名表上。

- (八)自傳乙份,內容限2,000字內,且包含下列項目(附件4):
 - 1、家世。
 - 2、學歷。
 - 3、經歷。
 - 4、曾榮獲之獎(狀)章等獎勵或具相關證照其他等事證,需檢附相關佐證。
 - 5、自我評述。
 - 6、對廣播工作的體認及看法。
 - 7、任職後工作規劃及願景。
- (九) 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2 個,分別貼足回郵郵資,並以正楷字體 填寫報考人員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,以利辦理郵寄錄取通知 單,如當事人所貼郵資不足或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填寫不清,致 無法如期收到准考證或錄取通知單,由報考人員自行負責。
- (十)身心健康,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,依國軍人員年度 體檢項目完成檢查(含一般檢驗項目、驗血、尿液檢查及胸部 X光攝影等合格),報名文件寄送日前6個月體檢表均有效;依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,不在此限,但需檢附 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十一)前揭第2目至第6目資料於考試當日辦理繳驗,凡有偽造證件者,一律註銷應考資格,不得異議;若未攜帶資料,於第一階段專長測驗後5日內不含例假日,由考生親自送交正本至漢聲廣播電臺辦理查驗,逾期繳交者不另行通知,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十二)上列文件,請報考人按格式依序排列裝訂整齊,檢附報名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,不予受理,亦不另行通知補正及退件,視同資格不符。

陸、甄試科目及配分基準(如附件5-8):

- 一、考試區分:專長測驗、書面審查、專業科目測驗及口試。
- 二、專長測驗(採選擇題測驗,不列計總成績,惟本科未達 60 分者

不予錄取):專長測驗內容概為新聞傳播相關事務。

三、書面審查(佔總成績20%):書面資料審查。

四、專業科目測驗(佔總成績 40%)區分:

- (一)筆試(10%):國防素養選擇題、新聞改寫、新聞稿撰擬。
- (二)實作(30%):以筆試撰寫之新聞稿錄播 5 分鐘新聞乙則。(每 人僅限乙次)。

五、口試(佔總成績 40%):

儀態、語言談吐、工作意願、生涯規劃及專業知識。

柒、報到、測驗地點及時間:

一、報到:

- (一) 測驗當日 0800 至 0850 時前,於漢聲廣播電臺(臺北市中正區 信義路一段 3 號 B 棟 1 樓)辦理報到,逾時不受理。
- (二)查驗證件及資料:查驗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文件正本。
- 二、測驗地點:

漢聲廣播電臺。

三、測驗時間:

- (一) 專長測驗:10月20日(星期三) 0900至0950時。
- (二)專業科目測驗:11月17日(星期三)0900至1230時。
 - 1、專業科目測驗筆試(含實作):0900至1100時止。
 - 2、口試:1110至1230時止(視人數彈性調整時間)。

捌、錄取基準及通知:

一、錄取基準:

- (一)「專長測驗」未達60分者,專業科目測驗筆試(含實作)及口 試測驗任一科未達80分者,一律不予錄取,並依總成績排名 高低順序錄取,如總成績相同者,則依筆試(含實作)測驗、 口試分數高者依序錄取,惟任何一科「缺考」或「零分」者, 一律不予錄取。
- (二)若本次甄試作業,正取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不能勝任工作時(正取人員報到後6個月內離職),由總成績第2名者遞補,以 此類推。

二、通知:

- (一)第一階段專長測驗合格人員,預於11月12日「漢聲廣播電臺」官網公告,未合格人員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第二階段測驗成績合格人員,預於11月30日開始以專函通知 甄試人員並公告於「漢聲廣播電臺」官網,未合格人員不另行 通知。

玖、成績複查:

- 一、成績複查僅限查本人筆試成績,以1次為限,且不得要求影印答 案卷。
- 二、甄試人員於收訖測驗成績後 5 日內填具「成績複查表」(成績複查表如附件 9,以本隊寄發成績單日期為準)及准考證影本,傳真或郵寄至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辦理(電話 02-28936387 或地址北投郵政 90031 號信箱—陽明樓),並電話聯繫鄭育倫士官長(電話 02-28935997)確認,逾期不予受理。

拾、進用及待遇:

- 一、本次聘用設有6個月試用期,於試用期間工資、工時、休假、資 遺費與退休金等均依「勞動基準法」規定;試用合格者依規定續 聘用之。試用期間考核成績不合格,且對於所擔任職務之工作確 不能勝任時,即停止聘用,工資發放至停止聘用日為止。
- 二、甄試人員正式進用後,凡經發現(查證)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 暨偽造者,雖已錄用,仍予以解聘。
- 三、錄取人員報到時間暫定12月6日,實際以正式通知時間為準。
- 四、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完成報到手續,錄取通知同時失效,本單位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(報到時間另定)。
- 五、薪資待遇:自約聘生效日起以聘一等新聞員一級任職,起薪待遇 依「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」辦理;另每月薪資尚 須扣除勞保及健保等費用。

拾壹、一般規定:

一、若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風災、地震等天然災害),各縣市政府宣 布其所屬各級機關於考試日期停止上班時,由國防部心理作戰大 隊第四中隊於考試前1日透過「漢聲廣播電臺」官網公告或以手機簡訊及電話通知應考人員。

- 二、應試人員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等雙證件,俾利身分查 驗;考試當日若未攜帶准考證者,依有照片(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) 等有效證件辦理准考證補發。
- 三、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,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要求,以及考場相關規定(附件10)。
- 四、凡以書信、口頭、電話等方式請託、關說者,依國防部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「國軍整飭人事紀律、杜絕人為關說,防止鑽營活 動管制規定」,一律不予錄用。
- 五、甄試過程中,試務人員均應秉公平、公正精神,落實考選及保密 作業規定,如有涉及舞弊,依法檢討行政懲罰,偽造文書等刑事 責任者,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- 六、本次甄試所需各項經費,依相關規定辦理預算支用與結報。
- 七、本案承辦人鄭育倫士官長,連絡方式:

自動電話:02-28935997; 軍用電話:604749。

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(漢聲廣播電臺) 招考聘一等新聞廣播員對外招考專長測驗時間配當表 考 項次時 間 甄試科目 甄試 地 點 備 0800-0850 | 報 到 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日(星期三) 漢聲廣播電臺 0850-0900 試務 說明 (臺北市中正區 信義路一段 3 號 B 棟 5 樓) 0900-0950 專長測驗 \equiv

				漢 聲 廣 技	·
	項次	時 間	甄試科目	甄試地點	備考
民國一	1	0800-0850	報到		
	1	0850-0900	試務說明		
一〇年	11	0900-1000	專業科目測驗(筆試)	- 漢聲廣播電	
十一月十	凹	1000-1010	休息	喜 (喜北市	
民國一一○年十一月十七日(星期三)	五	1010-1100	專業科目測驗(實作)	B 棟 5 樓)	錄製新聞稿 5 分鐘,每人僅 限乙次
	六	1100-1110	休息		
	セ	1110-1230	口試		視人數彈性 調整時間
備註	考試時	手 間及處所若	-有異動,依2	生考證表列為 2	作 。

附件3

報名編號:

國		防	部	び	. Į	里	作	戦	大		隊	(沒	Ę	聲	厚	= ;	播	電	臺)
招		考	聘	_	- <u> </u>	竽	新	聞	廣	:	播	員	堂	计	外	招]	考	報	名	表
姓		名						性		別		男		女							
統		證編						婚狀		姻況		已经未						といり			
出年	月	生日		年	J	月	日	出	生	地								巾	冒		
身		高				公分	-	體		重		,	公斤	1.				照			
電		話	住家 手機					血		型											
安調		全查	□報	名	資料	同点	急供	個人	基	本	資料	安	全部			審戶:_					
通住		信址																			
户住		籍址																			
1.5			服務	機關	絹名	稱	職和	筝(.	擔任	ŧΙ	_作) 走	೬	迄		日	期	離	職	原	因
經 (歷位											年	月	_	年	月				
不用		使,											年	月	_	年	月				
請	自	行											年	月	_	年	月				
延	伸)											年	月	_	年	月				
學		歷	學	校	名	稱	科				134	系 畢	1	(肆)	•	業	年	度
		最項											£	F_ _	_						

學歷填 寫)		年□畢□肆業 □日□夜間部
黏貼國民身分證正改	面影印本	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

備註:本表於報名收件後,依報名號碼順序,由資審單位存查,並請注 意考生個人資料保密。

應考人員簽章:_____

自傳
(一) 家世:
(二)學歷:
雲林縣○○國民小學
雲林縣〇〇國中
雲林縣○○高中 ○○大學大眾傳播系
○○大學○○學院新聞研究所
○○八子○○子/九州 四州 九川
(三)經歷:
○○公司行銷企劃
○○廣播電臺外約主持人
○○日報社數位作業中心數位記者
/ 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
(四)曾榮獲之獎(狀)章等獎勵

(五)自我評述:	
(六)對廣播工作的體認及看法:	
(七) 任職後工作規劃及願景。	
	# h
	簽名:○○○

國防	部心理作戰大隊(漢聲廣播電	臺)
聘一等	牟新聞廣播員對外招考書面資料審查表(2	0%)
准 考證號碼	4	导分
1:個人 經歷	基本分數6分,加分項目(總計10分): □於自傳中審視其個人就學、學術或工作成果表現等,視自傳闡述 內容酌予加分,最高加分至4分。	
2:學歷	基本分數10分,加分項目(採累計加分,另本項總計超過20分者以20分計算): □具有碩士學歷者(須屬新聞、大眾傳播、兩岸政治等科系)者加2分(檢附相關學歷證明為準)。 □具有博士學歷者加4分(須屬新聞、大眾傳播、兩岸政治等科系)(檢附相關學歷證明為準)。 □具特殊專業表現證明者(須與傳播及後續可協助行銷電臺與個人節目有關)丙級每單項加0.4分,乙級每單項加1分,甲級每單項加2分,需檢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證照(如廣告技術士、網頁設計技術士、多媒體剪輯等)。	
3:工作 規劃	基本分數為24分(總計40分) □依自傳內容敘述對從事廣播工作之過去經驗,及任職後對自我之 期許、欲執行節目之設計取向、專案規劃等,由評審委員依自傳內 容酌量加分,最高加總至40分。	
4:特殊	此項分數採近五年得獎證明者: 基本分數為0分,加分項目採累進加分,另本項總計超過30分者以30分計算,皆需檢附佐證資料): □獲廣播金鐘獎(以個人獎項)每單項加3分。 □具經營社群、直播、Padcast等節目經驗並可提出證明者每單項加2分。 □獲直轄市級獎章(狀)以上者加2分。 (如兩岸新聞報導獎、卓越新聞獎、社會光明面新聞報導獎等) □獲地方社團或公司企業機關團體級獎章(狀)者加1分。 (如曾虛白先生新聞獎、台達能源與氣候特別獎、文創產業新聞報導獎、臺灣扶輪社金輪獎等)。 □曾獲校園廣播獎級獎章(狀)者加1分(如金聲獎、新聲獎)	
資審總分		
資審人員	員簽章:	

國防豐一等		理 作 戰 大 隊 (廣播員對外招考「		播電臺)
		· 量北市	<u> </u>	12 (1070)
准考證	號碼:			
	項次	評 分 項 目	配分比例	分 項 分
筆	1	國防基本素養	20%	
筆試內容	2	新聞改寫	40%	
	3	新聞稿撰擬	40%	
筆試總分				
簽證	筆試委	員簽章:		
<i>x</i>	中華	. 民國 .	年 月	日

國防聘一等	部心新聞)									播 分表	電 ()
報考工作	乍地點:	臺北	市										
准考證號	虎碼:												
	項次	評	分	項	目	配	分	比	例	分得		牙分	
	1	Ži,	(音)	交字			5()%					
實作內容	2		流暢	性			3()%					
4	3		語言	周		10)%						
	4		節奏	奏			10)%					
實作總分													
簽證	實作委	員簽章	:										
	中華	民	國			年	-			月		E	3

	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(漢聲廣播電臺)聘一等新聞廣播員對外招考「口試」評分表(40%)													
報考工	作地點	:臺北市												
准考證	號碼:													
	項次	評 分	項目	配分	比例	分得	項 分							
口試內	1	個人	儀態	5	0%									
容	2	專業	技能	5	0%									
口試總分														
簽證	面試委員	員簽章:												
	中華	民 國		年)	月	日							

國聘	防一				理		戰			(招					播发系			臺查) 表
申	請,	人	員	姓	名	連	終	<u>,</u>	電	話		准	j	考	證	5	虎	石	馬
複	查	<u> </u>	項	į	目	原成			複成	查績	•	複	查	須	註	記	事	Į	頁
申	請	Î	時	:	間	申	請	人	簽	章		回		復		日		其	月
	年		月		日									ź	丰	Æ	1		日

考場規定

- 一、應考人有下列之情事,一律撤銷其考試資格:
- (一)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- (二) 脅迫其他應考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
- (三)集體舞弊行為。
- (四)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- (五)應試時飲食、抽菸。
- (六)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。
- (七)拒絕配合政府公告防疫相關要求。
- 二、應考人應按規定考試時間入場,除第1節15分鐘內,得准入場應試外,其後 均不得應試。第1節如有缺考,不得要求應試第2節測驗。
- 三、每節考試起訖時間,均以統一公告時間為準,惟每位應考人面試起訖時間, 另應配合試務人員通知時間應試。
- 四、每節考試前 5 分鐘應考人即可入場,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外,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,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;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;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,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五、應考人應試時,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,禁止隨身攜帶或至於本人座位周遭;攜帶入場(含臨時置物區)之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、震動或影響試場秩序。違反上述規定者,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,並得視其使用情節,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六、嚴禁應考人於考場內相互談話,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七、應考人不得夾帶、抄襲、傳遞、交換答案卡,亦不得有左顧右盼、相互交談 、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、以自誦或暗號傳送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 案等舞弊情事,違者撤銷考試資格。
- 八、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之文具外,不得攜帶書籍、紙張、具有計算、通訊(手機、PDA、無線電、穿戴式裝置等)、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入場,違者撤銷考試資格。
- 九、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,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,撤銷考試 資格。
- 十、應考人應於每節應試時,攜帶「准考證」及身分證等正本入場應試。若發現應考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,則不准應試,應考人不得異議;應考人應攜帶雙證件(准考證及身分證)上述任缺一證件者,不得入場;入場後始發現者,撤銷考試資格;僅攜帶身分證或准考證入場者,監試人員查驗無誤後,則暫准予應試。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,仍未送達者,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。
- 十一、每節考試期間,應考人不得在試場飲(嚼)食、抽菸、擾亂試場安寧、秩 序或影響他人應試,初犯者扣其該科成績總分20分,再犯者勒令離場(如 未達該節離場時間,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地且該項不予計分;拒不 離場者或情節重大者,撤銷考試資格)。
- 十二、應考人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,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身分證明文件;應考人不 得拒絕,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,違者依情節提報扣總成績。
- 十三、應考人開始作答前,應確實核對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,如有錯誤,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;凡作答後,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或交換

- 座位應試者,撤銷考試資格。
- 十四、專長測驗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作答於答案卡上,且不得以修正液(帶)修正,否則不予計分。答案卷不得使用鉛筆書寫,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;專業科目測驗一律使用藍(黑)筆作答,試題及答案紙上不得書寫姓名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圖示,如違反規定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五、應考人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卡(卷)上相關規定作答,並保持答案卡(卷) 清潔與完整,不得污損答案卷條碼。不按規定作答、無故污損或破壞答案 卡(卷)、在答案卡(卷)上顯示自己身分、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 號者,撤銷考試資格。
- 十六、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,應即停止作答,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、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,不得攜出試場外,違者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七、筆試(每節)均可於作答 30 分鐘後交卷,應考人於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,即停止作答,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交監試人員驗收,不得攜出試場外,違者以零分計算。
- 十八、參試人員應自備口罩並於測驗全程配戴口罩,進入營區請配合測量額溫、 手部消毒、並填寫「考生健康關懷問卷調查表」,請考生務必提早至考場 量測;若額溫達37.5°C、耳溫38°C,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,應主動告知 試務人員。
- 十九、為避免群聚、交叉感染風險,本隊將設立備用試場提供個別應試;凡屬列 管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,均不得入場應試,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防治措施,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。
- 二十、每節次考試預備鈴響時,於試場外進行考生手部消毒及體溫量測,完成後 方可就座。請考生務必配戴口罩應試,惟監試人員進行身分查驗時,考生 可暫時取下,待查驗完成後再行戴回。
- 二十一、為避免群聚、交叉感染,考試當日不得有親友陪考。
- 二十二、相關疫情防治詳請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。本隊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,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,請考生留意「漢聲廣播電臺」網站公告訊息。